

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空間管理要點

97.5.20 所務會議通過實施

97.9.22 修正辦法通過實施

98.1.19 修正辦法通過實施

100.03.14 臨時所務會通過

100.04.20 臨時空間管理小組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臨床醫療科技研究發展，並充分利用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空間，進而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運作與管理之需要，特成立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空間管理小組。成員 7 人，由分子醫學研究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委請分醫所專任老師擔任管理小組成員。
- 第三條 本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使用空間申請之核定。
二、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空間有關事項之管理及安全評估。
- 第四條 申請資格、時間、程序及使用期間：
一、申請資格：國家衛生研究院主持人、分子醫學研究所專任及醫學院其他系所教師。
二、申請時間：新申請：隨到隨審。續約：每年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三、使用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四、申請程序：
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向本管理小組提出申請，空間申請部分經本管理小組審核後送醫學院空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一個月內核定使用空間，儀器放置申請則由本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於一個月內核定使用空間。
五、評估條件：以實際空間需求為考量依據。
- 第五條 儀器管理辦法由分子醫學研究所訂定，詳情請參見分子醫學研究所共同儀器使用管理辦法。
- 第六條 為了維持本所機電、抽風設備之正常運作與環境之清潔，每位使用老師均需支付空間維護費（水電費及儀器使用費另計）：
分子醫學研究所實驗室空間使用（A）：200,000 元／年
分子醫學研究所辦公室或細胞培養室空間使用（B）：50,000 元／年
分子醫學研究所實驗室操作台空間使用（C）：40,000 元／bench／年
分子醫學研究所公共空間使用（D）：10,000 元／單位／年（以每 100 cm 為一單位）
- 第七條 如申請人為分子醫學研究所專任老師專屬實驗室，則僅需支付 50% 維護費，其他 50% 由所務費負擔。
- 第八條 每年水電費及儀器使用費另外計算與支付
- 第九條 空間申請通過者需攜帶申請書及切結書，於核定通過後一個月內至分醫所辦公室繳費。
- 第十條 本管理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所空間管理委員會及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空間使用申請書 (附件一)

第一頁

申請人姓名：		服務科別：		簽章：	
職 稱：		分 機：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請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空間 _____ (由管理單位填寫)				是否使用同位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儀器之放置時間得在空間申請使用期限內)					
申請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使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A (<u>200,000</u>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B (<u>50,000</u>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C (<u>40,000</u> 元/bench/年) <input type="checkbox"/> D (<u>10,000</u> 元/單位/年)					
※請寫明研究目標(research goals)或服務項目(service items)與實驗方法及主要實驗生物種類(experimental methodologies, e.g., infectious or non-infectious, cell or animal models)。					
※請寫明該空間所需要的之生物安全層級 (Biosafety levels) 。					
※請以總結的方式逐項寫明申請放置儀器名稱(含預購)、儀器所需電力(伏特、安培)及通風設備、儀器數量及位置(對照本所 3-4 樓空間平面圖)。					
※請以總結的方式逐項寫明實驗室將產生廢氣、廢液及固態廢棄物的處理方式(SOP)，若有需要再增加附件說明。					
管理小組受理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章：			
分醫所空間委員會通過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簽章：			
會議決議及建議改正：					
繳費證明章：					
註：1. 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使用空間 A 平均為 60 m ² ，B 平均為 14 m ² ，C 每個 bench 平均為約為 450 cm，D 每個 PI 可使用之固定公共空間為：-80℃*1、(-20℃/4℃/incubator/etc.) 最多 5。若不足則需提出申請租用公共空間，以每 100 cm 為一單位。(此點僅分醫所專任教師專屬實驗室適用)					
2. 借用期間以壹年為原則。					
3. 申請資料請送至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					
					2011/04/20

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空間申請切結書（附件二）

茲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空間管理小組核定通過借用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空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余當遵守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空間管理辦法規定，善盡使用人義務（詳見附件）。並於期滿一星期內將非屬該研究實驗室物品搬清，逾時未處理者，同意任由管理小組處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申請以一年為原則，視研究需要得申請第二年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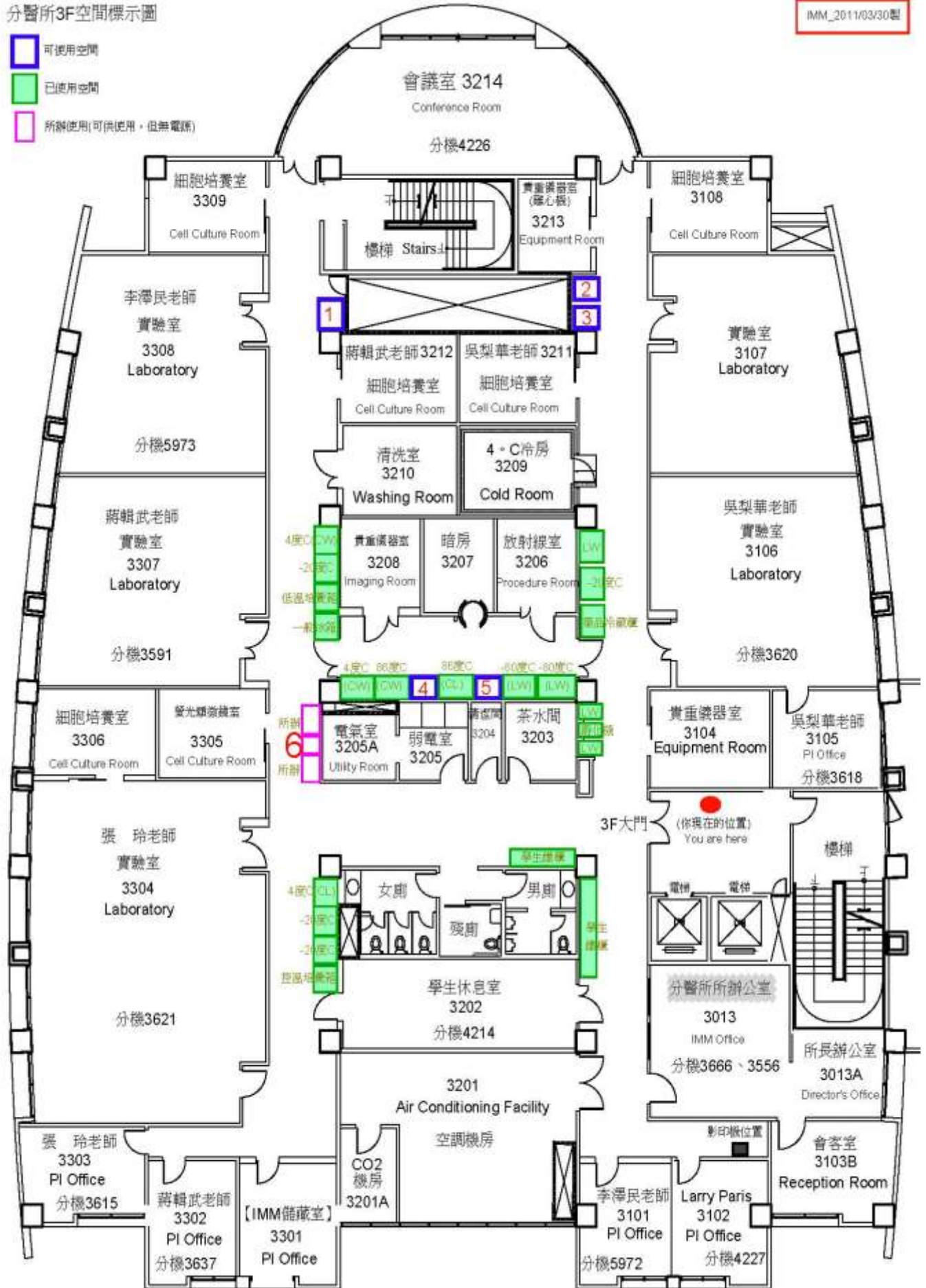
二、使用人之責任

- 1、使用人與助理人員依規定須參加醫學院相關實驗安全研討會及安全訓練並提出證明文件。
- 2、使用人須遵守本院安全衛生、生物性及有機性廢棄物排放及垃圾分類相關規定，共同維持共同研究實驗室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並接受管理小組督導。
- 3、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公共儀器，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若儀器損壞，須即刻告知管理人員。個人研究設備請自行管理，本部不負管理之責。
- 4、使用人不得佔用研究實驗室以外的空間包括走道，必要時得申請，經分醫所空間管理小組會議同意。
- 5、若未經分醫所管理小組同意，使用人不得自行改換門鎖、插座、抽風設備、實驗室內外裝潢等。
- 6、為考量研究人員及研究設備安全之管理，實驗區進出採刷卡管制，所有人員均須提出申請。
- 7、違反上述規定經管理小組查證屬實得隨時警告或情節嚴重時中止使用權利。
- 8、期滿或違規未騰空者經通知一星期內仍未遷離者，其置放物品或儀器得由管理小組處理，不得異議。

分醫所3F空間標示圖

IMM_2011/03/30製

- 可使用空間
- 已使用空間
- 所剩使用(可供使用, 但無電話)



分醫所4F平面圖

IMM_2011/03/30製

- 可使用空間
- 已使用空間

